

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
二一七二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 <u>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下合稱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ETF連結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ETF（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下稱ETF連結基金）。	本會已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起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主動ETF），為增加投資人投資主動ETF管道，並提升次級市場流動性，爰修正第二點，新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經理主動ETF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單一連結所經理主動ETF之連結基金。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ETF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ETF連結基金，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及第十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所投資之主基金以 <u>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但符合本會所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條件，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者，不在此限。</u> （二）所投資之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連結」字樣及所投資之主基金名稱。	考量ETF連結基金開放迄今已約有七年，投信業者已有豐富管理經驗，且透過ETF連結基金投資包含國內外成分證券ETF產品，亦可滿足不同投資客群的多元需求，爰刪除第三點第一款，放寬投信事業所發行之ETF連結基金，所投資之主基金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一七二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八〇三〇一三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p>	
--	---	--